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JSKY-C2025-0002，宿城经济开发区南一路改造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一路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宿城经济开发区南一路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